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至6時正

律政司2020年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面對自 2019 年起擾亂香港治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愈趨複雜的國際關係，以及因新冠疫情持續肆虐而帶來的種種挑戰，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依據《憲法》和《基本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並致力捍衛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律政司將繼續致力落實「法治公義，普惠共享」的願景，透過以有力、高效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司法事務，以及具策略性的法律政策，促進法治和司法公義，以達至普惠包容的可持續發展。

2. 律政司今年的重點政策措施及未來工作計劃已詳細闡述於早前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我今天將集中介紹律政司四方面的重點工作：分別是（1）「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2）推動法律科

技、(3)「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及(4)為本地法律專業創造就業。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3. 律政司已於去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香港法律周 2020 正式啟動「願景 2030—聚焦法治」這項十年計劃。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願景 2030」專責小組亦已於去年 11 月 27 日以網上方式成功舉行第二次會議。專責小組支持落實成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舉辦區內外青少年交流活動以加強及提升正確法治意識。

4. 「願景 2030」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不同層面向公眾推廣正確的法治教育。目前計劃已落實多項公眾/教師/學生教育的活動，包括：(1)律政動畫廊、(2)於小學以戲劇形式宣傳法治思想和守法意識、(3)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4)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和(5)社區計劃「Meet the Community」programme 等。

5. 律政司十分重視法治教育的質素，確保導師們可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並將法治與《基本

法》相關教學資料上載供教師參考，和配合非政府組織（如勵進教育中心），向教師提供憲法和《基本法》培訓。

6. 今年適逢《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律政司於上月舉辦了題為「追本溯源」的法律高峰論壇，邀得多位本地和內地的著名法律專業家和學者分享真知灼見，吸引近百萬線上和電視觀看人次。

7. 為正本清源，律政司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協助普羅大眾，特別是年輕人，正確理解「一國兩制」、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以及培養基本法治概念，從而在本地及國際社會建立良好法治環境。

法律科技

8.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提倡法律科技，全球疫情亦令法律科技需求更加殷切。繼早前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法律科技基金」及「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基建，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

資料儲存服務，以進一步加強本地法律業界的法律科技能力，鞏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法律科技基金」將為「香港法律雲端」提供前期發展資金，故新措施將不會為政府衍生額外財政負擔。

9. 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是全球趨勢。隨著香港在 2020 年 4 月成為全球其中一個率先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的經濟體，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廣公眾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廣泛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及推動建設可靠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提升本港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

「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交流和協作

10. 為充分發揮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律政司已成功爭取在大灣區開創新的突破，並會積極落實及爭取更多措施以助本港法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包括將於本月底舉行的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隨着去年八月深圳前海推出「先行先試」計劃，使大灣區的企業能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律政司正積極尋求中央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整個大灣區，並探討在大灣區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

可以在無「涉外因素」情況下讓港資企業（WOKE）選用香港法作為適用法律及可以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吸引更多港資企業在大灣區投資。

11. 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合共簽署了八份關於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安排。在仲裁方面，就內地與香港於 1999 年簽訂有關《兩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¹（《安排》），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參考過去二十年的實踐經驗以及聽取仲裁業界的意見後，於去年 11 月 27 日於深圳簽署了相關的《補充安排》²，對《安排》進行四項修訂及優化，促進雙方在民商事法律的司法合作。當中兩項修訂需要透過修訂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內相關條文得以實施。律政司現正積極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稍後我的同事會在相關議程項目向大家詳細解說。

12. 另外，第二次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剛剛於 12 月 11 日於網上舉行。在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並批准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

¹ 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² 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予法律專業

13. 作為國際法律樞紐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上剛在的大灣區落實的一系列律師專業服務開放措施，香港需要培育更多法律專才。政府會創造更多行業（包括法律業界）為本的就業機會，給有志投身該行業的人，特別是近年畢業的青年人。律政司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即將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14. 考慮到大灣區發展為本地法律業界帶來的機遇，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並如剛才提到的積極爭取落實更多開放措施，在大灣區以至內地其他省市創造更多就業和能力建設的機會予本地法律業界，促進三地業界的交流和能力建設。當中措施包括：（1）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律政司將與內地單位合作稍後安排培訓課程給予通過考試的人士、（2）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及法律顧問的開放措施、（3）在大灣區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等，以期創造更多機會協助業界在內地大展拳腳。

總結

15. 就我剛才介紹有關律政司的重點措施及文件內所述的政策措施和其他律政司的事務，我希望能得到本委員會的支持。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委員會議員的提問。

16. 謝謝主席及各位議員。